

南投縣「熊愛閱讀」閱讀護照計畫—「說」情「畫」意活動簡章

一、依據：南投縣「熊愛閱讀」閱讀護照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學生藉由閱讀發揮想像力，進而獨立創作，參與圖、文閱讀分享活動，並培育優秀創作人才。

(二)倡導閱讀風氣，涵養人文精神，提昇道德品格，增進學生寫作思考能力。

(三)深化閱讀效果，激勵學生經由閱讀陶冶身心靈，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圖書館、南投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 18 度 C 文化基金會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南投縣各國民小學

六、參加對象：已參加「熊愛閱讀」閱讀護照計畫之本縣國小低、中、高年級學生。

七、實施期程：配合「熊愛閱讀」閱讀護照計畫，以一年二次方式進行，本活動與「閱讀集點趣」活動共同舉辦頒獎典禮。

八、實施方式：

(一)參賽資格：

國小低年級、中年級及高年級生，參加「熊愛閱讀」護照計畫，各完成閱讀 60 冊(低年級)、60 冊(中年級)、40 冊(高年級)書籍後，即可報名參加本活動。

(二)內容：

1. 閱讀書目：自由選擇圖書，經閱讀後撰寫圖文，分享心得。
2. 請用 8 開圖畫紙(自行準備，26cm×38cm)撰寫圖文心得。
3. 依學校總學生數分組，500 人以上為甲組、200-499 人為乙組、80-199 人為丙組及 1-79 人為丁組，共計四組。
4. 低年級組：以簡單繪畫及至少 50 字呈現心得內容。
5. 中、高年級組：簡述故事大意及心得至少 100 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

| 組別 | 全校學生數 | 各校提報名額 | 組別 | 全校學生數 | 各校提報名額 |
|----|---------|--------|----|----------|--------|
| 甲組 | 500 人以上 | 9 | 丙組 | 80-199 人 | 5 |

| | | | | | |
|----|-----------|---|----|--------|---|
| 乙組 | 200-499 人 | 7 | 丁組 | 1-79 人 | 3 |
|----|-----------|---|----|--------|---|

(三)送件標準：

1. 每件作品須附送件表(如附件)，自行黏貼於 8 開圖畫紙背面左下角。
2. 每位學生限送乙份參賽，以 8 開圖畫紙(26cm×38cm)作畫並書寫心得(格式不拘，圖文於同一面呈現)。
3. 作品創意範圍勿超過 8K 圖畫紙(26cm×38cm)，作品應以平面手繪創作，不得以任何拼貼或立體方式呈現。

(四)評審標準：

1. 心得內容(主題思想、意義傳達)：占40%
2. 表現技巧(語法修辭、文字書寫正確與工整、繪畫表現)：占30%
3. 個人創意：占30%

(五)評審流程：

1. 初審：由學校推薦校內代表送至轄區公共圖書館，再由轄區公共圖書館就轄區內四組學校送出之作品評審。
2. 複審：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審標準進行最後評選。

(六)報名方式及期程：

1. 每位學生限投稿乙件，每件作品作者報名限為 1 人，指導老師 1 人。
2. 請以學校為單位，依各組別之名額推薦名單，採紙本親送或寄送至所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初審，選出鄉鎮市代表送文化局進行複審。
3. 請於「”熊愛”閱讀」閱讀護照計畫每一期(每年 6 月及 12 月)結束後 1 個月內，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謄寫填妥送件表後報名參賽。

(七)縣長獎獎項及各組別名額說明：

1. 甲組：低、中、高年級各取 3 名，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頒贈獎狀乙紙。
2. 乙組：低、中、高年級各取 3 名，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頒贈獎狀乙紙。

3. 丙組：低、中、高年級各取 3 名，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頒贈獎狀乙紙。
4. 丁組：低、中、高年級各取 3 名，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頒贈獎狀乙紙。
5. 得獎學生除獲頒縣長獎獎狀外，18 度 C 文化基金會將另贈獎品，獲獎學生並可於頒獎日當天參與「一日巧克力師」活動，獲獎學生可取得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舉辦的暑期閱讀營優先報名權。
6. 各組得獎作品於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後於本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進行巡迴展覽。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之參賽作品及相關表件資料，均不予退件，參賽者請自留底稿。
2.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網路公告作品、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權利，不另計酬。
3. 參賽作品內容皆應為自行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亦未運用曾獲獎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作品參與本徵選活動。
4. 若有第三人對圖片中的人、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參賽者應對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負完全責任。其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5. 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如經發現屬實違反前述規定，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已獲獎狀、獎品，其指導教師取消獎勵。

(九)評審規定：

1. 評審委員由文化局遴選聘任之。
2. 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言。
3. 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若擔任評審委員，其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並安排課務派代，以利進行評審工作。

九、得獎公告：經評審後，得獎名單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

十、頒獎時間及地點：將以網站公布訊息及函文至本縣各國小。

十一、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